

附件 6

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职权编码	新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S001	YS001A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安排 1 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可处 2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罚款
	YS001B			安排 2-3 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处超过 500 元至 800 元以下罚款
	YS001C			安排 4 名及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处超过 8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罚款
YS002	YS002A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3 月以内,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
	YS002B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超过 3 月,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
	YS002C			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YS003	YS003A	供水单位纳入规划的新、改、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县级以上地方人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3 月以内,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YS003B	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超过 3 月，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
	YS003C			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YS004	YS004A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3 月以内，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
	YS004B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超过 3 月，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
	YS004C			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YS005	YS005A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现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且未造成健康危害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
	YS005B			再次发现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逾期整改不到位，且未造成健康危害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
	YS005C			造成健康危害；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仅《传染病防治法》适用），处超过 4000 元至 30000 元以下罚款；
	YS005D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 3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YS006	YS006A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1 月以内	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职权编码	新裁量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
	YS006B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超过1月至3月以内	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超过30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
	YS006C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超过3月;或逾期整改不到位;或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超过5000元至10000元以下罚款。
YS007	YS007A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YS007B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传染病传播1-4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暂扣许可证。
	YS007C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传染病传播5例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吊销许可证。